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浦周办〔2024〕5号

签发人：李立铮

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市政府《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2024年度工作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认真按照市、区有关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

1. 强化法治意识，提升干部法治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首要内容，带头在强化、深化、转化、实化上下功夫，求实效。街道深入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下基层”宣传教育系列活动5场。在街道层面，以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为依托，由新区党校讲师授课，主要覆盖街道班子领导、机关全体公务员、事业单位干部、居民区两委干部等；在居民区层面，以居民区巡讲方式，由街道社区党校讲师授课，主要覆盖各居民区的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党员、楼组长等基层法治骨干人员。按新区要求，制定街道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应知应会工作方案、共性清单、个性清单及年度学习计划表。

2. 充分发挥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作用

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浦东新区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

街道依法治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作用，3月份召开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面部署推进街道2023年度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3.完善街道政府法律顾问配置

根据各律所、法律顾问的优势与特长，以及街道实际工作需要，对四家律所责任片区和业务范围进行了细化分工，通过加强机制建设、日常监管、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专业法律服务的整体合力。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事项决定的合法性审查、信息公开、应诉复议、合同审查等核心关键业务进行全领域、全过程法律监督和指导。

（二）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级

1.严格落实依法决策

为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定《周家渡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明确上南七村、上南八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作为今年本街道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同时，制定了《周家渡街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修订）》（浦周办〔2023〕9号），为街道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3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2条，全文电子化率100%。1-12月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数6件，其中6件申请人为自然人，均已办结。

在已办结的 6 件申请中,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1 件为咨询、4 件予以公开,公开率 100%。8 月中旬街道举行了政府开放日活动,主题为:守护“城市生命线”,从筑牢燃气安全防护网做起。切实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2023 年 1-12 月份共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行政诉讼案件 1 件。修订完善《周家渡街道工作秘密管理规定(2023 修订版)》和街道保密(机要)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涉密人员工作职能,加强保密工作的检查督促,截至目前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引发舆情、被通报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

3.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落实执法部门工作职责。2023 年,周家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立案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372 件,结案 343 件,共计处罚金额 102890 元。其中一般程序案件立案 179 件,结案 151 件,罚款金额 78610 元;简易案件已作出当场处罚决定 193 件,办结 192 件,罚款金额 24280 元;完成重大法制审核案件 23 件。积极配合新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针对新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反馈意见书中相关问题已积极落实整改。街道执法部门积极参与新区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工作,《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书面告知事项案》获浦东新区 2022 年度优秀执法入围案例。

(三)多元法律供给,提高基层法治保障水平

1.着力纠纷矛盾排查化解

在春节、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重要节点期间，持续做好社区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化解工作，重点是排摸社区历史遗留矛盾、涉访涉诉矛盾，全面掌握辖区内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和各类矛盾纠纷。2023年1-12月份，各级调委会累计开展矛盾排查1439次，累计受理各类纠纷1467件，累计化解1437件，矛盾化解率97.95%。其中，处置“司法110”推送到街道、居委的纠纷类警情902件，处置率、反馈率为100%。化解外来务工人员欠薪案件18件；诉前调解3件，“随申办”系统处置纠纷5件，三所联动委托调解全年调解成功323件，无民转刑案件发生。逐步恢复调解员带教培训工作，3月28日-3月30日，共计10名居民区调解干部参加新区组织的初任调解员培训，8月1日-9月28日，共计组织居委调解员35人次到六里法庭开展“驻庭培训”。

2.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普法活动，3月5日街道组织开展“学雷锋 树新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律宣传。从4月起，按照新区工作要求，为扩大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的宣传力度，辖区内全部电子显示屏每月1日同步播放法治宣传内容。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自查，完成街道“八五”普法中期自查报告。2023年11月，街道邀请世博片区有关企业，参加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暨立法服务进楼宇活动。在“12.4”第十个国家宪法日，第三十五届上海“宪法宣传周”前后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完成昌五居民区创建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评估工作及恒大、雪野二两个已列入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目录的居民区评估工作。2023年1-12月，街道法治观察点（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共上报法治观察建议书3份。

3.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深化拓展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开展居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走访检查，印制新的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示台卡、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鉴定宣传册等宣传资料发放至各居民区。加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完善司法鉴定相关宣传引导。针对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街道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团队的整体建设。加强与各部门、各居民区沟通，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力量的积极作用。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电话服务功能，与“12348热线”“中国法网”构成立体化服务格局。4月起，试点开展每月一次，邀请六里法庭法官助理参与司法信访接待窗口现场接待。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需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工作能级

随着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不断提升，需不断加强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建设，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性和合法性。要进一步加强法治思维、法律思维的培养，深化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做出决策、服务群众、拓展服务能级。

（二）需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工作效能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等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加强“以案释法”力度，尤其

是涉及拆违等重大复杂案件，需要对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在后续工作中扩大相关工作宣传范围。

（三）需进一步优化法治资源配置

进一步做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接待空间，统一标志标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考核。进一步加强居民区公共法律服务律师管理，完善专业法律服务体系，做好面向广大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2023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对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述法，进一步压实各述法主体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述法与基层法治建设和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廉内容，并在年终民主测评会上进行现场述法。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及备案

审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机制、专项清理和定期清理制度，确保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切实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街道领导参与诉讼庭审活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年度报告按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全面梳理街道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法治工作重视度、加强法治保障、提高法治工作参与度，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街道各项工作，切实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对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要求，深化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继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加快一流法治政府建设。

（二）提升基层法治建设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继续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切实推进民法典及其他新区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机关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居民区等共同发力，把行政执法、办事服务、民主监督的过程变为

精准普法的过程。聚焦全民守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律宣传活动品牌建设，不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进一步明确居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职能，有效覆盖社区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效。抓牢“区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创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不断提升调解员、居民区法律顾问与居民区的融合度，力争形成效果更好、效能更优、融合发展的工作模式。

（三）打造多元矛盾化解

坚持将非诉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进一步深化拓展具有周家渡特色的“街道、部门、居民区、网格”四级矛盾纠纷“分类分级”调处机制。根据新区工作安排，在公安派出所、司法所联动的基础上，引入律师事务所参与街镇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形成“三所三庭联动”工作机制。通过打造源头防控、排查梳理、联动调处、动态跟进的工作闭环，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力量协同”。

（四）强化队伍建设工作

抓住“关键少数”，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强化全体干部、居民区工作人员自觉学法用法，提升全体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履行法治职责能力。完善队伍管理体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更新岗位职责清单，强化重要岗位AB角互换性建设。

附页（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5日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街道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动街道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党建引领，筑牢战斗堡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 深化网格化管理，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细化网格划分，明确网格员职责，加强网格巡查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推进社区自治，激发居民参与热情。建立健全社区议事协商机制，鼓励居民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社区事务，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

核稿人：张云涯

（共印5份）